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

至2021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4、5、6、7、8、9、1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2、3、4、5、7、8、10已经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8	芯朋微	2021/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4月2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

邮政编码：214028

联 系 人：孙朝霞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传 真：0510—8521772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1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0: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朋微”）将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朋微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5日（周四）上午10: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立新先生、总经理易扬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5日上午10: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朝霞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电子邮箱：ir@chipow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请徐梦琳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为：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江苏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单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

徐梦琳女士简历

徐梦琳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审计专员；2016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内控专员。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0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6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量，一致同意并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结合了当前的国家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能力，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状况进行了合理预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06）。

6、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工作独立性、专业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为：公司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另给予每位监事3000/月的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0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人；最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227.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9,003.5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三次，三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一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二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项目	项目合伙人 柏凌菁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凤霞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雷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年	2013年	1993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5年	2013年	2013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4年	2013年	1993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务	2011年	2016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柏凌菁近三年签署了威孚高科、百川股份、雅克科技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路凤霞近三年签署了三房巷、航亚科技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张雷，近三年复核了大东方、亚星锚链、江南水务等年度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审计收费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0万元（含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认为其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现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证天业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2021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2021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08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6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价税合计人民币64,137,657.2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733,922,342.80元，由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31,267.08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2,491,075.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00,960,639.5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772,076.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708.50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474,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47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3,874,865.7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580,376,669.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201559911	54,736,262.7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101	131,318,010.5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501	–	美元户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353108	122,257,564.85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7665	272,064,831.54	活期存款
合计		580,376,669.72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2020年11月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外币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20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47,40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均已到期赎回，产生投资收益共计387.49万元（含税）。

6、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4,6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朋微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芯朋微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芯朋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113号）；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附件：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7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95.09	7,495.09	7,495.09	2,103.73	2,103.73	28.07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35	17,566.35	17,566.35	4,577.38	4,577.38	26.06	2022年上半年	—	—	否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515.14	15,515.14	15,515.14	3,414.95	3,414.95	22.01	2022年上半年	—	—	否
小计		40,576.58	40,576.58	40,576.58	10,096.06	10,096.06	24.88				
超募资金项目		15,672.53	15,672.53	15,672.53	4,680.00	4,680.00	2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	—	4,680.00	4,6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1,672.53	31,672.53	31,672.53	4,680.00	4,680.00	14.78				
合计		72,249.11	72,249.11	72,249.11	14,776.06	14,776.06	20.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公司代码：688508 公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3,8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93%。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朋微	68850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慧敏	孙朝霞
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龙山路2-18-2401、2402	无锡新吴区龙山路2-18-2401、2402
电话	(0510)85217718	(0510)85217718
电子信箱	ir@chipown.com.cn	ir@chipow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为集成电路（也称芯片、IC）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集成电路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专注于开发以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为主的功率半导体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为客户提供高效能、低功耗、品质稳定的芯片产品，推动整机的能效提升和技术升级。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目前在产的电源管理芯片共计超过700个型号。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积极开发新产品，研发了三大类应用系列产品线，包括家用电器类、标准电源类和工控功率类等，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手机及平板的充电器、机顶盒及笔记本的适配器、车载充电器、智能电表、工控设备等众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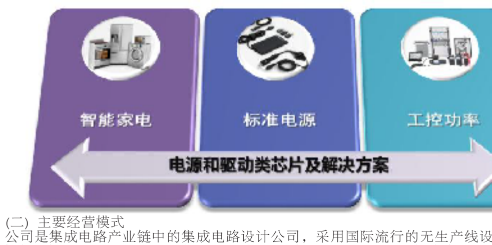
智能家电
标准电源
工控功率
电源和驱动类芯片及解决方案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集成电路产业链中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采用国际流行的无生产线设计（Fabless）模式，专注于产品的市场开拓和设计研发，生产主要采用委托外包形式。轻资产、侧重产品研发和市场销售的哑铃型经营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

具体模式可分为：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创新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基于自主研发的高低压集成技术平台，不断进行迭代更新，增加产品品类，拓展应用领域，从而实现公司收入的增长。公司产品依托测试和分析仪器、计算机、EDA等复杂软硬件平台进行研发，研发过程可分为立项、设计、工程批试产和定型等环节。

（二）营运模式

Fabless模式下，公司生产模式以委外加工为主，产品主要的生产环节包括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均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公司将自主研发设计的集成电路布图交付晶圆制造商进行晶圆生产，然后再交由封装测试厂商完成封装、测试，从而完成芯片生产。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对每一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按照产品规格及公司研发标准要求外包生产商，制定切实有效的质量流程及管理制度。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同时公司会对主要终端客户进行信息穿透和差异化支持。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

集成电路作为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一直以来占据全球半导体产品超过80%的销售额，在计算机、家用电器、数码电子、自动化、电气、通信、交通、医疗、航空航天等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领域中都有使用。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起始于上世纪末，自2000年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此外，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产业对传统经济的持续深入改造以及发达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等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汽车电子、半导体照明、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等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兴起，全球电子产品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带动了上游集成电路行业的加速发展。根据WSTS统计，2020年全球半导体市场销售额4390亿美元，同比增长了6.5%。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为8848亿元，同比增长17%。其中，设计业销售额为3778.4亿元，同比增长23.3%；制造业销售额为2560.1亿元，同比增长19.1%；封装测试业销售额2509.5亿元，同比增长6.8%。根据海关统计，2020年中国进口集成电路5435亿块，同比增长22.1%；进口金额3500.4亿美元，同比增长14.6%。2020年中国集成电路出口2598亿块，同比增长18.8%，出口金额1166亿美元，同比增长14.8%。根据WSTS发布的半导体市场预测报告，2021年半导体市场全球销售额将达到4,694.03亿美元，同比增长8.4%。

集成电路行业是一个快速发展的高科技行业，各种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更新，一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另一方面也导致市场变化较快。根据摩尔定律，当价格不变时，集成电路上可容纳的元器件的数目，约每隔18-24个月便会增加一倍，性能也将提升一倍，需要公司不断开发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以求跟上市场的需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不断革新，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是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集成电路按处理的信号不同，通常可分为模拟芯片和数字芯片两大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用电器类芯片、标准电源类芯片、工控功率类芯片，属于模拟芯片行业中电源管理芯片范畴。

（1）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及较高知名度

公司以技术开发见长，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参与了《家用电器待机功率测量方法》、《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和《智能家用电器系统架构和参考模型》等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获得了多项行业荣誉和奖项，开发并率先量产700V单片集成MOS开关电源管理芯片、1000V智能MOS开关电源管理芯片，在国内较早开发并量产零瓦待机的高压工业开关电源芯片、200V SOI集成驱动电源芯片，拥有73项已授权的国内和国际专利。公司的高低压集成电源芯片核心技术在业内一直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与众多知名终端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经营规模逐年提升

凭借出众的产品性能、持续的技术创新以及快速的服务响应，公司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群体持续壮大。2018-2020年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了稳健增长，分别实现销售收入3.12亿元、3.35亿元和4.29亿元，在电源管理芯片行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逐渐提升。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家用电器、标准电源行业电源管理芯片的优势供应商，在整机/模块产品中加载了公司电源管理芯片的知名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美的、格力、创维、海信、苏泊尔、九阳、莱克、中兴通讯等。

（3）电源管理芯片细分领域市场竞争力较强

由于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呈现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国内各电源管理芯片公司的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源管理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在国内厂商中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尤其是AC-DC芯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产品是诸多著名家电品牌厂商最大的国产电源芯片提供商，龙头企业的标杆示范作用，极大地推动了公司的电源管理芯片在整个家电应用市场的拓展。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家用电器领域

家电市场主要包括各类生活家电、厨房家电、健康护理家电、白电（冰箱/空调/洗衣机）、黑电（电视/智慧显示屏）等。同一台家电中通常会使用多颗不同类型的电源管理芯片。“十二五”以来，中国家电业持续进行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研发能力显著提高，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家电消费升级态势明显，行业经济运行质量总体健康，经济效益良好。根据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数据，中国大陆家电行业芯片市场约500亿元人民币，本土化配套率仅5%，国产替代市场缺口巨大。

（2）标准电源领域

标准电源主要是指各类电子设备的外置式、交流电输入、直流输出规格的电源模块。通常称为外置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具体应用品类包括各类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充电器、光纤MODEM/路由器/机顶盒/笔记本适配器、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充电器、中大功率照明适配器、Qi无线充电器等，市场规模较大。随着物联网设备、智能终端、无线网络等数码产品的普及，标准电源的应用场景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快充技术日臻完善，已从手机逐步覆盖至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IoT设备等多个领域，场景多元化叠加技术进步，带动标准电源类芯片强劲增长。

（3）工控功率领域

工控功率类市场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电表、智能断路器、电网集中器、5G基站、服务器、无人机、电机设备、工业缝纫机、工业水泵/气泵、汽车马达风扇等。在电机市场，BLDC（无刷直流电机）2018年全球市场规模为153.6亿美元，未来5年将会以6.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预计到2022年市场规模将会达到200亿美元左右。国家电网也正在积极促进智能电网发展，大力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在电网市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智能电表和智能微断等泛在电力物联网智能设备正在持续深化，使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95,128,067.86	546,777,447.96	155.15	349,990,990.50
营业收入	429,298,727.26	335,103,535.29	28.11	312,305,2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736,211.17	66,170,792.23	50.73	53,514,29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629,492.66	61,196,266.91	31.76	48,289,75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1,100,894.30	467,320,486.35	176.28	258,847,77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8,865.09	49,748,325.61	−26.45	35,892,39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4	23.8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0.84	23.81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20.4	减少8.21个百分点	22.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5	14.26	减少0.61个百分点	15.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3,133,359.36	93,004,912.03	123,532,931.86	149,627,52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5,534.21	19,058,828.09	27,313,971.87	40,467,87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02,065.21	17,929,947.97	21,191,163.44	31,406,31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3,443.78	16,097,425.17	10,951,766.60	12,813,117.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09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立新	0	34,301,000	30.41	34,301,000	34,30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7,500,000	6.65	7,500,000	7,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易扬波	0	4,732,000	4.20	4,732,000	4,73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飙	0	3,801,000	3.37	3,801,000	3,80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宏	0	3,402,500	3.02	3,402,500	3,40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2,380,000	2.11	2,380,000	2,3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72,000	2.10	2,372,000	2,372,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健	2,000	2,281,000	2.02	2,279,000	2,279,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薛伟明	0	1,996,000	1.77	1,996,000	1,99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1,521,200	1.35	1,521,200	1,521,2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大基金直接持有上海聚源聚芯45.09%的合伙份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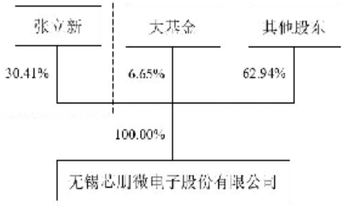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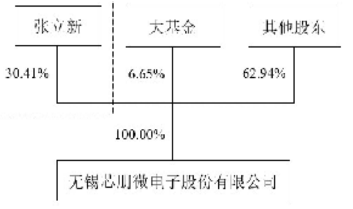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298,727.2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736,211.1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395,128,067.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91,100,894.30元。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中相关描述。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博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博创	100%	100%	3,000万元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深圳芯朋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芯朋	100%	100%	100万元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香港芯朋微电子有限公司	香港芯朋	100%	100%	500万元港币	技术服务
无锡芯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芯朋科技	100%	100%	100万元	科技推广 租赁服务

2010年9月，本公司与苏州博创原股东徐之伟、易扬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苏州博创100%股权。苏州博创作为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深圳芯朋系本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香港芯朋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立新于2014年12月17日设立的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被转让予本公司，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香港芯朋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芯朋科技系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设立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06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80万股为基数，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736,211.1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78,612,713.1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1,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4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93%。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